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功能材料热处理平台等教学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0380-KWZB（校内编号：2026018）

需方（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761 号-001、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功能材料热处理平台等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80-KWZB

校内编号: 2026018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功能材料<br>热处理平台       | 合肥科晶 | MSK-MG<br>I-ST | 合肥科晶<br>材料技术<br>有限公司 | 1  | 套  | 354800    | 354800    |
| 2  | 热电电学<br>性能测试<br>探针台 | 重光   | TMS-300        | 武汉重光<br>科技有限<br>公司   | 1  | 套  | 357000    | 357000    |

|                                        |              |        |      |                |   |   |        |        |
|----------------------------------------|--------------|--------|------|----------------|---|---|--------|--------|
| 3                                      | 全自动高倍正置金相显微镜 | Lei ca | DM6M |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1 | 台 | 578000 | 578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289800.00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快递。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1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3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金额（无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账 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

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在4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全。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金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

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书；

3. 谈判报价表；

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说明表；

5. 售后服务措施；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br><br>2016年5月26日 | 乙方（章）广西恒信仪器有限公司<br><br>2016年3月2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9号<br>棠棣之华37栋1-16-03房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熊铁                                                                                                      |
| 电话：                                                                                                               | 电话：1557837312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453940315@qq.com                                                                                                |
|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桂大路支行                                                                                                    |
| 账号：2103215209249017694                                                                                            | 账号：61198355340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41004                                                                                                          |

龙卓彰 17307733778